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子公司以增资方式公开征集 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资概述：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制罐”）、武汉宝钢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包装”）、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制罐”）和哈尔滨宝钢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制罐”）决定以增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本次增资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者，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遴选并确定战略投资者，本次引入的股份不超过增资后上述 4 家子公司总股本的 20%，增资价格不得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
- 上述 4 家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公司同意就本次交易放弃优先认购权。
- 上述 4 家子公司增资事项以公开方式征集投资者。因此，目前尚无法确定中标的投资者和中标金额。如果本次所募集的增资额达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公司将按照规定，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以增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尚需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办理公开征集投资者、竞争性谈判等系列程序，存在未能按预期目标征

集到合格投资者完成增资的情况，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概述

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促进转型升级的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制罐、武汉包装、佛山制罐和哈尔滨制罐拟采取(i)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引入投资者并(ii)引入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方式，进行增资，合计增资不超过上述4家子公司增资后总股本的50%。

作为本次增资的一部分，上述4家子公司拟于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挂牌方式，公开征集投资者，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遴选并确定战略投资者，以现金方式对上述4家子公司进行增资，不超过增资后上述4家子公司总股本的20%，增资价格为已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最低不得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公司同意就本次交易放弃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增资履行的相关程序

1、已履行的程序

1.1 开展审计评估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制罐、武汉包装、佛山制罐和哈尔滨制罐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以201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上述4家子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目前审计和评估工作已全部完成，并出具了相应的审计和评估报告。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考虑到财务数据的时效性，上述4家子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瑞华”）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上述4家子公司进行了审计，目前审计工作已全部完成，并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

2、尚需履行的程序

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投资者，并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遴选并确定战略投资者、签署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本次增资还尚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二、本次增资方情况介绍

上述 4 家子公司本次增资将在完成相关程序后于近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投资者，因此，截止本公告日尚无法确定中标的投资者，挂牌期满，公司将公告本次增资引入的投资者。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 企业名称：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1766643499C
-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4) 住所：遵化市通华西街
- 5) 法定代表人：庄建军
- 6) 注册资本：14000.000000 万人民币
- 7) 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14 日
- 8) 营业期限：200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
- 9) 经营范围：制造和销售钢制、铝制两片罐、盖及相关产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10) 本次增资前的股权情况：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占 100%股权。

（续）

- 1) 企业名称：武汉宝钢包装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6052008936B
-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 住所：武汉市黄陂区罗汉寺龙兴街 118 号
- 5) 法定代表人：张毅
- 6) 注册资本：20593.500000 万元人民币
- 7) 成立日期：2012 年 08 月 14 日
- 8) 营业期限：2012 年 08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8 月 13 日
- 9) 经营范围：各类材质包装制品设计、加工、销售；各种材质包装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灌装，在包装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本次增资前的股权情况：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占 100%股权。

(续)

1) 企业名称：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97756007U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住所：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 18 号

5) 法定代表人：庄建军

6) 注册资本：31992.240000 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07 年 01 月 22 日

8) 营业期限：2007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7 年 01 月 21 日

9)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销售：钢制两片罐、铝制两片罐、钢制冲杯件、金属定型罐、钢制两片优化罐、金属精整坯、金属防锈坯、金属彩涂产品、金属盖及相关产品，对上述设计、制造、销售的产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10) 本次增资前的股权情况：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占 100%股权。

(续)

1) 企业名称：哈尔滨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300995484E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住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春晖路 28 号

5) 法定代表人：庄建军

6) 注册资本：16983.000000 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5 年 06 月 01 日

8) 营业期限：2015 年 06 月 01 日至长期

9) 经营范围：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设计、生产、销售：铝制二片式易拉罐及相关产品与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 本次增资前的股权情况：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占 100%股权。

(二)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财务数据

人民币万元

项目	河北制罐	武汉包装	佛山制罐	哈尔滨制罐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599.87	49,473.34	63,243.96	52,779.91
负债总额	16,284.53	21,756.75	30,414.87	35,920.60
净资产	12,315.34	27,716.59	32,829.10	16,859.31
营业收入	30,947.88	44,847.81	61,390.44	43,822.91
净利润	91.69	951.56	97.29	684.75
项目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347.44	53,086.10	63,839.25	52,774.42
负债总额	19,021.99	25,115.34	30,820.19	35,388.43
净资产	12,325.45	27,970.77	33,019.06	17,385.99
营业收入	9,072.28	10,856.74	13,986.02	14,781.96
净利润	10.11	254.17	189.96	526.68

2、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述 4 家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产权清晰，上述 4 家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及其他限制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标的评估情况

1、河北制罐，评估结论：

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7,663.39 万元，评估价值为 33,788.46 万元，增值额为 6,125.07 万元，增值率为 22.1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5,462.7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450.40 万元，增值额为-2,012.39 万元，增值率为-13.01%；净资产账面价值 12,200.6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20,338.06 万元，增额为 8,137.46 万元，增值率为 66.70%。

2、武汉包装，评估结论：

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

下:

武汉宝钢包装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2,044.98 万元,评估价值为 56,205.94 万元,增值额为 4,160.96 万元,增值率为 7.9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4,612.72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796.33 万元,减值额为 816.39 万元,减值率为 3.32%;净资产账面价值 27,432.26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32,409.61 万元,增额为 4,977.35 万元,增值率为 18.14%。

3、佛山制罐,评估结论:

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6,395.16 万元,评估价值为 79,193.12 万元,增值额为 12,797.96 万元,增值率为 19.2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1,638.49 万元,评估价值为 31,640.42 万元,增值额为 1.93 万元,增值率为 0.01%;净资产账面价值 34,756.67 为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47,552.70 万元,增额为 12,796.03 万元,增值率为 36.82%。

4、哈尔滨制罐,评估结论:

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哈尔滨宝钢制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0,239.68 万元,评估价值为 53,098.21 万元,增值额为 2,858.53 万元,增值率为 5.6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3,488.57 万元,评估价值为 33,488.57 万元,无增减变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751.11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19,609.64 万元,增额为 2,858.53 万元,增值率为 17.06%。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公司转型升级,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杠杆。本次增资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以增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尚需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办理公开征集投资者、竞争性谈判等系列程序,存在未能按预期目标征集到合格投资者完成增资的情况,请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评估报告
- 4、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